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潘金明

代 理 人 林承琳律師(法扶)

相 對 人 台軒油漆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龍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已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載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弟潘明治自民國99年起受僱於相對人，從事油漆工程工作，工作環境因長期接觸有機溶劑，致罹患食道癌，不幸於112年6月3日死亡，因潘明治係因職業災害而死亡，其無配偶、子女、孫子女，其父母、祖父母亦均已亡故，僅有兄即聲請人及姐各1人，聲請人爰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規定，請求相對人給付其職業災害補償乙情，現由本院112年度勞專調字第51號事件受理中，核屬上開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所定訴訟類型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

01 定，應予優先適用上開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。又
02 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提之上開本案訴訟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
03 事件卷宗，審查並核閱聲請人所提之起訴狀及證據，亦非顯
04 無勝訴之望，並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財
05 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
06 助）附於本案訴訟卷內為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07 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
09 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政宗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15 書 記 官 黃志微